

关于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0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同花顺开展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代码:014402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440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说明
 - 1.自2022年02月14日起,投资人通过同花顺申购、认购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再单笔最低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同花顺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高于1份基金份额,且赎回费必须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认购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不设置折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同花顺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 1.自2022年02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同花顺办理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1.定投规则
 - 1.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交易规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同花顺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同花顺的最新规定。
 - 2.定投费率
 -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同花顺公告为准。
 - 3.办理时间
 -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4.交易确认
 - 上述基金,每期定投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定期定投资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割时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T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销售机构进行合法沟通,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认购)金额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雪球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雪球基金申购、认购业务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费用。
-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119-3228
 -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0574-8633
 - 网站地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苏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0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苏宁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9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9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1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6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27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9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31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9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6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7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8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27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9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6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5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说明
 - 1.自2022年02月14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外,投资人通过苏宁基金申购、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 2.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认购上述基金,申购不设置折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 1.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交易规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苏宁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苏宁基金的最新规定。
 - 2.定投费率
 -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扣费率、计费方式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 3.办理时间
 -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4.交易确认
 -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外,“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定期定投资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割时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T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认购)金额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苏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苏宁基金申购、认购业务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费用。
-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119-3228
 -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0574-8633
 - 网站地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0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雪球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9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9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1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6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27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9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31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9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6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7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8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27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49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6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互联网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15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说明
 - 1.自2022年02月14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外,投资人通过苏宁基金申购、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 2.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认购上述基金,申购不设置折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 1.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交易规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苏宁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苏宁基金的最新规定。
 - 2.定投费率
 -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扣费率、计费方式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 3.办理时间
 -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4.交易确认
 -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外,“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定期定投资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割时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T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认购)金额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苏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苏宁基金申购、认购业务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费用。
-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119-3228
 -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0574-8633
 - 网站地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和召开: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克俭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11:30。

5.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镇雪浪村雪浪村村委会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王超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为750,98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7,378,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后按照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616,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豪世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113630 证券简称:豪世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补、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和召开: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15,6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概况: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9%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东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编号:东运2021-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减持1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原因: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东运	829,000	0.13%	2021/12/08-2022/1/27	集中竞价	20.99-31.81	16,611,219	31,615,682	7.82%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注: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的情况,为迎合五人原因造成。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 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0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补、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和召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与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